

·校勘学·

《定州汉墓竹简〈论语〉》校勘指瑕

孙钦善

文物出版社1997年7月出版的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整理小组整理的《定州汉墓竹简〈论语〉》，把1973年出土于定州八角廊村西汉墓中的《论语》作了整理并释文，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，影响较大。笔者因研究工作的需要，认真阅读了该书，获益良多；但也发现该书的校勘及校勘记的撰写，存在不少问题，谨将阅读札记归类标出，就教于专家及读者。

一、校勘体例颇不谨严

校勘一般应该以对校为主，兼采他人校勘成果。而该书的校勘则以吸收他人校勘成果为主，如整理《凡例十》专谈校勘，云：“校勘主要依据：《论语注疏》及阮元《十三经校勘记》（《十三经注疏》本，中华书局，1980年）；康有为《论语注》（中华书局，1984年）；黄焯《经典释文汇校》（中华书局，1980年）。”可知就校本而言，仅用了阮元校定的邢疏本和康有为的《论语注》两种版本，而其中康本的校勘又多据阮校，没有校勘价值。

校勘记多采用他人校勘成果，一律未加标明，甚至有误引者。如主要采用阮元《校勘记》的成果，并未直接就校记中所提到的版本（如皇本、高丽本、足利本等）进行对校，而却未一一标明根据“阮校”的成果，仿佛是直接校过原本似的。也有根据《经典释文》而未加指明者，如《述而》注④校云：“诚，阮本作‘正’，郑注云：‘鲁读正为诚，今从古。’则‘诚’从鲁。”注④校云：“鞞荡，今本作‘坦荡荡’，郑注：‘鲁读坦荡为坦汤，今从古。’‘荡’从古文。”这里所引“郑注”，明显据《经典释文》，但未标出，致使“郑注”来源不明，有失谨严。又有明引《释文》而非《释文》文字者，如《泰伯》注⑩校云：“邻，今本作‘吝’。古文音近通假。《释文》云：‘本亦作悵，正平本作悵，敦煌本作吝。’”又如《乡党》，注⑫校云：“拖申，今本作‘拖绅’，《释文》云：‘拖，本或作拖，唐石经作拖，皇、邢、正平借作拖。’”按，此二处校记中，“正平本作悵，敦煌本作吝”、“唐石经作拖，皇、邢、正平借作拖”云云，皆非《经典释文》之文，《经典释文》成书于隋，安能引及唐石经、邢本、正平本、敦煌本？岂非天大笑话！此实黄焯《经典释文汇校》中的校语，竟被误为《经典释文》的本文！

又校记所用简称，混乱不明。如校记多称“今本”，但概念模糊，“今本”顾

名思义指今传本,而今传本不止一种,仅校记提到的就有皇本、高丽本、阮本等,各本文字多有不同,“今本”究竟指哪一个本子?且校记中“今本”与“皇本”、“高丽本”、“阮本”并存,有时甚至在同一条校记中并提,如《雍也》注③校云:“若,今本作‘如’,并于‘如’下有‘有’字,皇本作‘如能’。”《述而》注①校云:“诏,今本均作‘韶’,诏皆为韶。皇本、高丽本‘韶’下有‘乐’字。”《宪问》注⑤校云“试,今本作‘弑’,皇本作‘杀’,《释文》云:‘弑,本也作杀’。试借为弑。”致使“今本”这一术语在内涵和外延上都是混乱的。像这样的校语,不仅谈不上准确,甚至让人无法看懂,只能揣测其意。又校记中偶或出现“何本”的简称,如《述而》注⑮校云:“齐,何本作‘斋’,《释文》云:‘齐,本或作斋,同’。二字经典中互见。”《阳货》注⑩校云:“鐘,何本、唐石经作‘鍾’,皇本作‘鐘’。二字古通。”据猜测,“何本”或许是指何晏《论语集解》,但整理者从未作过交代;而且《论语集解》今存者既有单集解本,又有保存在皇疏、邢疏中者,文字或有不同,如果用“何本”指《论语集解》,究竟是哪一种《论语集解》的版本也须详加交代。

二、校记有沿袭阮校之误以讹传讹者

校记屡据阮校用“高丽本”校勘,其实阮校所称“高丽本”是沿袭钱曾《读书敏求记》之误。钱曾所谓的“高丽本”,实际就是“正平本”,如其《读书敏求记》记述“高丽本”云:“末二行云:‘堺浦道祐居士,重新命工镂梓,正平甲辰五月吉辰谨志。’未知‘正平’是朝鲜何时年号,俟续考之。”这里所引“末二行”题记,恰为日本正平本所有,“正平”不是朝鲜年号,而是日本南朝后村上天皇年号。钱曾之误,早已为清人黄丕烈所纠正,其《尧圃藏书题识》卷一云:“何晏《论语集解》十卷,有高丽本,此见诸《读书敏求记》者也。《记》云:‘此书乃辽海道萧公讳应官监军朝鲜时所得,甲午初夏,予以重价购之于公之仍孙。’似遵王之言甚的矣。其实不然。余向于京师遇朝鲜使臣,询以此书,并述行间所注字,答以此乃日本书,余尚未信之。顷获交翁海村,海村著有《吾妻镜补》,举正平年号问之,海村云:‘其年号正平,实系日本年号,并非日本国王之号,是其出吉野僭窃其国号曰南朝,见《日本年号笺》。’据此则书出日本,转入朝鲜。遵王但就其得书之所,故误认为高丽本耳。”谅阮元未详此说,不然为何仍据陈鱣《论语古训》(见《论语注疏校勘记序》后《引据各本目录》)沿钱曾之误?如果把正平本与阮校所称高丽本作文字核对,就会发现正平本与高丽本完全相同,此亦可作为阮校所谓高丽本正是正平本之一证。沿袭阮校所谓“高丽本”之误的,也不限于该书,如康有为的《论语注》以及不久前北大出版社出版的《十三经注疏》中的《论语注疏》,皆如此。

三、校记关于异文的判断有失误之处

校记关于异文正误的判断,有失误之处。特别是对简本某些珍贵的文字作

了误断,十分可惜。这不仅抹煞了简本存古的独特价值,而且事关异文是非、取舍的原则问题。

例如《八佾》:“萑狄之有君也”,注②校云:“萑,今本作‘夷’。萑为夷之误。”按,实则“萑”“夷”古音同,可通假,不是误字。

又如《公冶长》:“道不行,乘泡浮于海”,注④校云:“泡,今本作‘桴’,泡误。古桴、枹同通,枹、泡形近。”按,谓“泡误”,非,“泡”恰恰保存了古体。泡、桴古音近(泡,古音滂母幽部;桴,古音并母幽部;邻母,迭韵),可通假。“桴”之借字“枹”,亦从包得声。其实“桴”的本义是木杖或鼓槌,假借义为小筏。当筏讲的本字原作“泔”(古音滂母侯部,与“泡”“桴”双声,韵近),本从水,如《说文》释“泔”字云:“编木以渡也。”《国语·齐语》:“方舟设泔,乘桴济河”,韦昭注:“编木曰泔,小泔曰桴。”董增龄正义:“泔、桴得通名也。”《尔雅·释言》:“舫,泔也。”邢昺疏:“泔、桴音义同。”而“泡”亦从水,与“泔”音近义同。又“泡”有“水上浮沤”(水面漂浮的泡沫)义,见《汉书·艺文志》“杂山陵水泡云气雨旱赋”颜师古注、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四“浮泡”注引《考声》以及《广韵·肴韵》等;“泔”亦有“水上浮沤”义,见《玉篇·水部》、《广韵·虞韵》等。可见“泡”“泔”音近义同,实为同源词。而“桴”当小筏讲,亦与“漂浮”义有关。由此可见,校记判断“泡”为误字,颇为不当。

又如《述而》:“若圣与仁,则吾几(岂)敢?印为之不厌,诲人不倦(倦)”,注⑫校云:“印,今本作‘抑’。《说文》云:‘抑从反印’,作‘印’误。”按,谓“作‘印’误”,非。从声音看,印、抑音近可通(印,古音影母真部;抑,古音影母质部;双声,阳入对转)。又罗振玉把甲骨文“印”字释作《说文》认为“从反‘印’”的“抑”字古体,并指出“印”“抑”古本一字^①,裘锡圭在《关于殷墟卜辞的命辞是否问句的考察》中也认为罗说是正确的^②。按,甲骨文“印”字,从爪(手),从人(跪形),当为会意字,用手控制、压抑人之义。可见“印”实为“抑”之本字,判断为误字,甚不应该。

还有一处,笔者疑而未决,姑且提出以供研讨。《宪问》“……(笔者按,阙文处今传诸本作“阙党童子将命,或”)问之曰:‘益者与?’子曰:‘吾见其君……(笔者按,阙文处今传诸本作“于位也,见其与先生并行也,非求益者也,欲速成者也”)’”注⑫校云:“君,今本作‘居’。君误。”按,君,尊也,主也。用为动词,“君于位”,即尊于位、主于位的意思,亦即忝居主位、不谦逊之意。疑“君”字未误,简本保存了《论语》文字的原貌,而作“居”反当为讹传或臆改之文,故“居于位”须增字为训方能解释清楚,如《集解》:“童子隅坐无位,成人乃有位”云云,把“位”解释为“成人之位”。凡此有疑之处,以列出异同,存疑为妥,不当轻断是非,以“君”字为误。又罗振玉藏敦煌本《论语集解·为政》首章作“子曰:‘为政以德,譬如北辰,君其所而□□□□’”,李方校云:“‘君’,诸本作‘居’,”

①《增订殷墟书契考释》卷中,东方学会,民国16年(1927)。

②《古文字论集》252页。

底本当因形近而讹。”^①按,疑敦煌本此处“君”字或亦不误,作“居”则同样为讹传或臆改之文,“君其所”即尊居君位、主居君位的意思,完全可以讲通。果若此,则为上述简本“君(于位)”字不误提供了有力的旁证,而且两处可以互证。

四、关于异文关系的解释,校记亦有不精确、不统一处

校记不精确处,如关于“省文”的解释,《泰伯》:“唐虞之际”,注^②校云:“吴为虞之省。”其实“虞”古作“吴”,见《集韵》。而云“吴为虞之省”,似乎先有“虞”字,后有“吴”字。如以《集韵》为不可尽据,至多也只能因声求义断为通假字,而不可拘泥于字形说成省体字。又《子罕》:“印之迷高”,注^③校云:“印,今本作仰。仰省亻旁。”似乎先有“仰”字,后有“印”字。其实“仰”古作“印”。如《说文》:“印,望也,欲有所庶及也。《诗》曰:‘高山印之。’”段注:“印与仰义别,仰训举,印训望。今则仰行而印废,且多改印为仰矣。《小雅·车鞳》:‘高山印止’,笺云:‘印,慕。’”又《玉篇》:“俯印,印,今为仰。”亦以为“印”在先,“仰”在后,为古今字。

校记不统一处,如“某,某本作某”,多数如此,亦偶有“某,某本作某字”者(最后多加一“字”字)。甚至相邻的校语也不统一,如《雍也》注^④校云:“我,今本作‘吾’字。”注^⑤校云“末,今本作‘亡’。”注^⑥校云:“此,今本作‘斯’。”又如关于假借的用语多不统一,如《季氏》:注^⑦校云:“盍,今本作‘盍’。通假。”注^⑧校云:“鼓,今本作‘瞽’。鼓借为瞽。”注^⑨校云:“梁,今本为‘谅’。同音假借。”注^⑩校云:“状,今本作‘壮’,同音,状借为壮。”此类例子似无伤大体,实不够规范,甚至会造成不同用语而有所区别的误会。

五、关于释文,疑有误处

如《公冶长》:“孰谓屎生高直”,注^⑪校云:“‘屎’,今本作‘微’字。”按,在古文献中,“微生高”又作“尾生高”,而“屎”字(音赤,器物的柄)与“微”“尾”音义均无关,疑释文有误。“屎”或当为古尾字的误释,古尾字,从尸(人),下面拖着一条带毛的尾巴。《说文解字》亦云:“尾,微也。从到(倒)毛,在尸后。古人或饰系尾,西南夷亦然。”“屎”下部的“木”字,疑即带毛尾巴形体的误释。

又如《阳货》:“三年不为乐,乐[必顷。]”注^⑫校云:“顷,今本作‘崩’。作顷误。”按,作“顷”,确实不通。疑“顷”字释文有误,或当作与之形近之“顷”字。顷通倾,如《汉书·文帝纪》“顷王后”,注:“师古曰:诸谥为倾者,《汉书》例作顷字,读皆曰倾。”倾,训倒塌、颠覆,与崩字义近。此疑虽不无据,但尚有待进一步核对简文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北京大学中文系

^①《敦煌〈论语集解〉校证》,江苏古籍出版社,1998年,第51页。